

##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农立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中农立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进行了梳理完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修订《公司章程》**

因公司党组织设置调整，并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下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新增本条款	第十三条 公司企业负责人包含公司的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长、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认购的股份数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党组织的机构设置</p> <p>公司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总支、党总支委员会，党总支设书记 1 名，副书记及其他支部成员若干名。其中，包括纪检委员 1 名。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相关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委员会。</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党组织的机构设置</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与公司党委相同。党委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委的上级党组织决定。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1 至 2 名，纪委书记 1 名，其他委员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公司党委另配备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党建工作。</p>
第二节 公司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第二节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权

<p>第一百〇五条 在上级党组织指导下，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促进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三）党组织研究作为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支持董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p> <p>（五）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全面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公司党委的主要职权包括：</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发挥领导作用，监督、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的贯彻落实；</p> <p>（三）党委会研究作为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维护国家、集体和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p> <p>（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p>
<p>新增本条款</p>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p> <p>（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公司及所属企业的执行情况；</p> <p>（二）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深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惩治和预防腐败；</p> <p>（三）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p> <p>（四）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p> <p>（五）对公司所属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p>

	<p>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p> <p>（六）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p> <p>（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注：因增加部分条款，公司章程的条款编号相应变化。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以上事项最终修订结果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 二、 制定、修订相关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制定相关制度，并对部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审批机构	备注
1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董事会	制定
2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制定
3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4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